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续聘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等事项。

（二）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

（三）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四）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

（五）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

（六）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总裁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项目立项时间间隔较长，基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在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审慎使用的原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绿野户外旅行 O2O 项目、户外用品垂直电商项目、户外安全保障服务平台项目三项目；同时基于 Discovery Expedition 品牌的当期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投入至新项目“DISCOVERY EXPEDITION 品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

除以上情况外，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深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

置换、使用与变更等行为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公司已制定《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游天下”）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已到期。除上述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均按法定程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交易不公平和损害公司或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规定执行。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